

股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96,978元，包括17,096,9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800,820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¹⁾	168,168,9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2,800,820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¹⁾	168,168,9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有關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資本結構」。

股 本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取決於股份是否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的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同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

地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未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在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168,168,96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及備案

我們[已]於[•]申請境外[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及其他文件。

股 本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就境外[編纂]及H股「全流通」備案發出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批准][編纂]不超過[•]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於該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獲批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於轉換完成後，相關股份可在聯交所[編纂]。

倘於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無法完成[編纂]，且本公司此後將繼續開展境外[編纂]及[編纂]，則本公司應更新備案資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授予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計及股份拆細)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i) 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
- (ii) 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交收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備存、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服務(例如發送已轉換H股的[編纂]單及接收交易報表)。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已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已轉換H股的[編纂]單及交易報表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必要的境外持股登記或備案程序。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編纂]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編纂]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予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股 本

限制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編纂]而言，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對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進行技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他們在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應當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予配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